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独立意见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渤海租赁”或“公司”)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,000万股优先股(含5,000万股),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,000万元(含人民币500,000万元)(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,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独立意见

1.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发行方案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,并平衡了公司大股东与中小股东、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之间的利益。

2.本次优先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,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,有助于公司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和业务增长动力,实现持续、平稳、健康的发展。

3.一般情形下,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股东大会,所持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,但是:(1)当出现法律法规及议案规定的特殊情形时,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会议,审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(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,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(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;(2)当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恢复时,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发行方案的规定的获得一定比例的表决权,并按照该等表决权比例,在股东大会上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。上述情形将可能对原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产生一定的影响,但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计算方法对原普通股股东保持公平合理。

4.我们同意《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公司本

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议案，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未来三年（2019-2021）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制定的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-2021）股东回报规划》明确了股东的回报规划安排，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建立了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机制，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-2021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独立意见

1.公司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的修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我们同意《关于修订〈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本次发行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。届时，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，充分尊重和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综上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发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庄起善、赵慧军、马春华

2019年7月30日